清史稿/卷25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四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五十　　列傳三十七

► 卷二百五十一

李霨

李霨，字坦園，直隸高陽人，明大學士國　　子。少孤，劬學自厲。順治三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，進編修。十年，世祖親試習國書翰林，霨列上等，擢中允。累遷秘書院學士。時初設日講官，霨與學士麻勒吉、胡兆龍，侍讀學士折庫納，洗馬王熙，中允方懸成、曹本榮等併入直。尋充經筵講官。十五年，拜秘書院大學士。內三院改內閣，以霨為東閣大學士，兼工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以票擬疏誤，鐫四秩。未幾，复官，任事如故。偕大學士巴哈納等校定律例。

十八年，聖祖即位，复內三院，以霨為弘文院大學士。時四大臣輔政，決機務，或議事齟齬，霨輒默然，既乃出片言定是非，票擬或未當，不輕論執。每於談笑間婉言曲喻，徐使更正。其間調和匡救，保護善類，霨有力焉。

康熙八年夏，旱，奉詔清刑獄，釋系囚，多所平反。明年，复內閣，霨以保和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。與修世祖實錄，充總裁官。十一年，書成，賜銀幣、鞍馬，晉太子太傅。未幾，三藩叛，繼以察哈爾部作亂。上命將出征，凡機密詔旨，每口授霨起草，退直嘗至夜分，或留宿閣中。所治職務，出未嘗告人，忠謹慎密，始終匪懈。二十一年，重修太宗實錄成，進太子太師。

台灣初定，提督施琅請設官鎮守，廷議未決。有謂宜遷其人、棄其地者，上問閣臣，霨

言：「台灣孤懸海外，屏蔽閩疆。棄其地，恐為外國所據；遷其人，慮有姦宄生事。應如瑯議。」上韙之。二十三年，卒，謚文勤。

霨弱冠登第，大拜時年裁三十有四，風度端重，內介外和。久居相位，尤嫻掌故，眷遇甚厚。四十九年，上追念前勞，超擢其孫工部主事敏啟為太常寺少卿。

孫廷銓

孫廷銓，初名廷鉉，字枚先，山東益都人。明崇禎進士，任永平推官。順治元年，授天津推官。二年，以巡撫雷興薦，擢吏部主事，歷郎中。與曲沃衛周祚同官文選司，有聲於時。累遷左通政。十年，擢戶部侍郎。以大學士洪承疇薦，召對。尋坐事，罰俸，論告歸。還朝，改兵部，擢尚書。

十三年，調戶部。廷銓以歲會無總錄，無以劑盈絀之宜，殫心綜覈，錢穀舊隸諸部者，各還所司，條貫釐然。歲會之成自此始。十四年，疏言：「山東、河南荒田，請招民墾闢。其已熟者，清釐賦額，無使隱漏。」　　上從其言。

十五年，調吏部，加太子太保。十六年，諭獎其勤勞，加少保。廷銓疏請復學道升補舊制，下所司集議，如廷銓請。時吏部銓除，一事數例，吏胥因緣為奸。給事中楊雍建、胡爾愷。黏本盛、孫際昌、王啟祚，御史許劭昕，交章發其弊，且劾廷銓因循為所蔽，奪加銜，罰俸。十七年，疏言：「新闢邊疆員缺，督撫委用，即予實授，與部選之員，一體遷轉。蒞事未久，輒移內地，請定為試署二年，乃予實授。」又言：「司道不宜輕易，非大計處分及貪酷被糾者，遇降革，仍留任。」皆從之。又因旱，疏請寬考成，興屯政。上命兵部議屯政，而詢廷銓請寬考成議中有云「積資累薦，棄以一眚」語，何所指？廷銓言：「積疲州縣，久累人材，宜稍寬減觀後效，非為處分人員求免。」

世祖崩，二十七日制滿。廷銓發議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，上所生母為皇太后，率九卿上請舉大禮疏。及議大行皇帝謚號，廷銓曰：「大行皇帝龍興中土，混一六合，功業同於開創。宜謚為高皇帝。眾皆和之，而輔臣鼇拜持異議，遂定謚章皇帝。時太祖謚武皇帝，故廷銓議如是。時論頗歸之。

康熙二年，拜秘書院大學士。奉職勤慎，終歲未嘗休沐。逾年，以父母年老，解職歸養，閉戶卻掃，不與外事。十三年，卒，謚文定。

杜立德

杜立德，字純一，直隸寶坻人。明崇禎進士。順治元年，以順天巡撫宋權薦，授中書科中書。二年，考選戶科給事中。疏陳：「治平之道有三：一曰敬天。君為天之子，當修省以迓天休。今秦、晉、燕畿水旱風雹，天心示警。凡開誠佈公，懋德敦行，皆敬天事也。一曰法古。古者事之鑑，是非定於一時，法則昭於百代。故合經而後能權，遵法而後能創。凡建學明倫，立綱陳紀，皆法古事也。一曰愛人。自大臣以至百姓，宜一視同仁。且無論新舊，悉存棄短取長之心。凡親賢納諫，尚德緩刑，皆愛人事也。」上以其有裨治理，深嘉納之。又累疏言：「牧民之官，宜久任以驗成功。凡遇賑蠲，宜分別款項，豫行頒示，使小民咸喻，胥吏不能為奸。」「條編法簡易便民。軍興草豆無定額，宜敕部定價值，使民先事為備。」皆下部議行。累遷戶科都給事中。疏言：「漕運叢弊，今漕臣庫禮搜獲運官使費冊三十本送部。請敕窮究，以釐姦弊。」再遷吏科都給事中。八年，疏請舉行經筵，擇廷臣經明行修者為講官，以裨聖治；又請定朝期，肅禁地，杜加派。上甚韙之。

初，睿親王多爾袞攝政，給事中許作梅，御史吳達、李森先、桑芸等交章劾大學士馮銓姦貪狀，疏上旬日，未下廷議。立德請令滿、漢大臣集議，以伸公論，鼓直言之氣；並及馬士英、阮大鋮、宋企郊等，在前朝或納賄招權，或煽惡流毒，今並逋逃，宜急捕誅，以彰法紀。下刑部，以事在赦前，寢其議。世祖親政，銓既黜，立德因言作梅等前以劾銓為所切齒，又僉都御史趙開心素為銓所忌，相繼構陷去官，乞矜察。由是開心等俱起用。

立德尋遷太常寺少卿，超擢工部侍郎，調兵部。畿輔水災，奉詔賑濟大名，全活甚眾。再調吏部，以父憂去。坐兵部任詿誤，鐫秩調用。服闋，除太僕寺卿，擢刑部侍郎。十六年，加太子少保銜。領侍衛內大臣額爾克岱青家奴縛侍衛誣訴，部議罪侍衛，下內大臣索尼等察實，立德奪加銜。十六年，擢尚書。

立德治獄仁恕，上聞其用法平，深嘉之。嘗入對，既出，上顧左右曰：「此新授刑部尚書杜立德也！不貪一錢，亦不妄殺一人。」康熙元年，調戶部。考滿，復加太子少保。三年，調吏部。八年，拜國史院大學士。聖祖親政，乾清宮成，擇日臨御，欽天監奏吉神在隅，不宜從中門入。立德言：「紫微帝星所在，吉神拱向。皇上遷正新宮，臣庶觀瞻，應從中門入。監臣所奏非是。」上從其言。九年，改保和殿大學士，兼禮部尚書，

進太子太傅。

三藩事起，立德與李霨、馮溥參預機務。從容整暇，中外相安。廣東平，所司具正雜賦稅之數以聞。立德言：「廣東雜稅多尚之信所加，為民間大累，非朝廷正額。今變亂甫定，宜與民休息。其除之便。」上從之。十八年，自陳乞休。其秋地震，復請罷，詔輒慰留。雲南平，議頒恩赦，立德告病未與議，遣大臣持詔旨就其家諮詢，俟還奏乃下詔。一日，上顧閣臣，謂在廷諸臣誰堪大用者，立德面疏數人以對。比退，人訝其不稍引嫌，答曰：「自筮仕以來，惟此心可邀帝鑑。他非所計也。」

二十一年夏，复乞休，上許之，賜御製詩及「怡情洛社」篆章，馳驛遣行人護歸。太宗實錄成，進太子太師，賜銀幣、鞍馬。二十六年，太皇太后喪，立德詣京師哭臨，上念其老病不任拜起，命學士張英扶掖以行，慰勞甚至。三十一年，卒，年八十一，上聞，諭大學士曰：「杜立德秉性厚重，行事正大。直言敷奏，不肯苟隨同列。可謂賢臣！」賜祭葬如禮，謚文端。三十九年，帝南巡，其子恭俊迎駕三河，上問立德葬所，手書「永言惟舊」四字賜之，命揭諸阡。恭俊官廣信知府，好義，善濟人急。

馮溥

馮溥，字孔博，山東益都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秘書院侍讀學士，直講經筵。世祖幸內院，顧大學士曰：「朕視馮溥乃真翰林也！」十六年，擢吏部侍郎。會各省學道缺，部郎不足，以知府補之。已，會禮部議奏，時尚書孫廷銓、侍郎石申並乞假；給事中張維赤因劾溥徇私，溥疏辨。上曰：「朕知溥不為也！」置勿問。明年，京官三品以上自陳，忽嚴旨黜滿尚書科爾坤及兩侍郎，獨留漢官在部。溥與廷銓疏言：「部事滿、漢同治，今滿臣得罪，漢臣安得免，乞並黜。」詔供職如故。

康熙初，停各省巡按，議每省遣大臣二人廉察督撫。吏部尚書阿思哈、侍郎泰必圖議設公廨，頒冊印。溥謂：「國家設督撫，皆重臣。今謂不可信，復遣兩大臣監之。權既太重，勢復相軋，保無屬吏仰承左右啟隙端？」泰必圖性暴伉，聞溥言，恚，瞋目攘臂起。溥徐曰：「會議也，獨不容吾兩議耶？且可否自有上裁，豈敢專主？」疏入，上然溥言，事遂寢。御史李秀以考績黜，後夤緣得復官，劾溥為故相劉正宗黨，主銓時違例徇私，溥疏辨，嚴旨責秀誣訐。六年，遷左都御史。內閣有紅本，已發科鈔，輔臣鼇拜取回改批。溥抗言：「本章既批發，不便更改。」鼇拜欲罪之，上直溥，戒輔臣詳慎。盛京工部侍郎缺，已會推，奉旨以規避者多，不旬日三易其人。溥疏言：「王言不宜反汗，當

慎重於未有旨之先，不當更移於已奉旨之後。」首輔班布爾善寢其奏，上聞，取溥疏覽之，稱善，飭部施行。

八年夏，旱，應詔陳言，請省刑薄稅。略謂：「古者罪人不孥，今一事牽連佐證，或數人，或數十人。往往本犯尚未審明，而被累致死者已多。且或遲至七八年尚未結案，遂致力穡供稅之人，拋家失業。請敕部嚴禁。百姓之財，不過取之田畝。今正月已開徵，舊稅之逋甫償，新歲之田未種，錢糧從何辦納？請敕部酌議。自後徵賦，緩待夏秋。」下戶、刑二部議。刑部議，承審強盜、人命重案，限一年速結，不得牽累無辜，督撫及承審官隱漏遲延皆有罰。戶部議，春季兵餉不能待至夏秋，仍舊例便。得旨，俟國用充足，戶部奏請更定。戶部吏陳一魁冒領清苑等縣錢糧事發，溥言：「錢糧者百姓之脂膏也，其已輸在官，則朝廷之帑藏也。若任胥吏侵盜，職掌謂何？請嚴定所司處分，懲前毖後。」擢刑部尚書。十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。疏言：「直隸、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米麥豐收，穀價每鬥值銀三四分。當此豐稔之時，宜廣積貯，以備凶年。」

先是，溥以衰病累疏乞休，上曰：「卿六十四歲，未衰也，俟七十乃休耳。」自吳三桂反，軍事旁午，乃不敢復言。十四年，建儲禮成，內閣議恩赦，滿大臣以八旗逃人應不赦，溥不可，遂兩議以進。詔下閣臣畫一奏聞，有謂當從滿大臣議者，溥持之力，仍以兩議進，上卒從之。十七年，福建平，溥以年屆七十，復申前請，上仍慰留。二十一年秋，詔許致仕，遣官護行馳驛如故事。比將歸，詣闕謝，賜遊西苑，內侍攜酒果，所至坐飲三爵。臨發，疏請清心省事，與民休息，言甚切，溫旨報聞。賜御製詩及「適志東山」篆章，命講官牛鈕、陳廷敬傳諭曰：「朕聞山東仕於朝者，彼此援引，造為議論，務有濟於私，又居鄉多擾害地方，朕審知其弊。馮溥久居禁密，可教訓子孫，務為安靜。」太宗實錄成，加太子太傅。三十年，卒，年八十三，謚文毅。

溥居京師，闢万柳堂，與諸名士觴詠其中。性愛才，聞賢能，輒大書姓名於座隅，備薦擢。一時士論歸之。

王熙

王熙，字子雍，順天宛平人。父崇簡，明崇禎十六年進士。順治三年，以順天學政曹溶薦，補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累遷禮部尚書，加太子少保。嘗疏請賜血卬明季殉難範景文、蔡懋德等二十八人，又議帝王廟罷宋臣潘美、張浚從祀，北岳移祀渾源，皆用其議。十八年，引疾解職。康熙十七年，卒，謚文貞。

熙，順治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累遷右春坊諭德。召直南苑。譯大學衍義，充日講官，進講稱旨。累擢弘文院學士。時崇簡方任國史院學士，上曰：「父子同官，古今所罕。以爾誠恪，特加此恩。」十五年，擢禮部侍郎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考滿，加尚書銜。時崇簡為尚書，父子復同官。十八年正月，上大漸，召熙至養心殿撰遺詔，熙伏地飲泣，筆不能下，上諭勉抑哀痛，即禦榻前先草第一條以進。尋奏移乾清門撰擬，進呈者三，皆報可。是夕上崩，聖祖嗣位，熙改兼弘文院學士。

康熙五年，遷左都御史。時三藩擁兵踰制，吳三桂尤崛強，擅署官吏，浸驕蹇，萌異志。子應熊，以尚主居京師，多聚奸人，散金錢，交通四方。熙首疏請裁兵減餉，略言：「直省錢糧，半為雲、貴、湖廣兵餉所耗。就雲、貴言，藩下官兵歲需俸餉三百餘萬，本省賦稅不足供什一，勢難經久。臣以為滇、黔已平，綠旗額兵亟宜汰減，即藩下餘丁，亦宜散遣屯種，則勢分而餉亦裕。」复疏言：「閩、廣、江西、湖廣等省官吏，挾貲貿易，與民爭利。或指稱藩下，依勢橫行。宜飭嚴禁。」又言：「近例招民百家送至盛京，得授知縣。不肖奸人，借資為市，貽害地方，宜改給散秩。現任官吏捐輸銀米，博取議敘，名出私橐，實取諸民，宜一切報罷。」上俱從之。

七年夏，旱，金星晝見，詔求直言。熙疏言：「世祖章皇帝精勤圖治，諸曹政務，皆經詳定。數年來有因言官條奏改易者，有因各部院題請更張者，有會議興革者，則例繁多，官吏奉行，任意輕重。請敕部院諸司詳察現行事例，有因變法而滋弊者，悉遵舊制更正。其有從新例便者，亦條晰不得不然之故，裁定畫一。」上命各部院條議，遵舊制，刪繁例　　，凡數十事。遷工部尚書。

十二年，調兵部。是年冬，三桂反，京師聞變，都城內外一夕火四起，皆應熊黨為之也。明年三月，用熙言誅應熊。尋命熙專管密本。漢臣與聞軍機自熙始。十七年，以父憂去。二十一年，即家拜保和殿大學士，兼禮部尚書。時三藩既平，熙以和平寬大，宣上德意，與民休息。造次奏對，直陳無隱，上每傾聽。太祖實錄成，加太子太傅。三十一年，以疾累疏乞休，溫旨慰留。四十年，詔許致仕，晉少傅。明年上元節，賜宴其家，遣官齎手敕存問。四十二年，卒，上命皇長子直郡王允禔、大學士馬齊臨喪，行拜奠禮，舉哀酹酒，恩禮有加，謚文靖。

熙持大體，有遠慮。平定三藩後，開方略館。一日，上諭閣臣：「當三桂反時，漢官有言不必發兵，七旬有苗格者。」又其時漢官多移妻子回家，顧學士韓菼曰：「汝為朕載

之！」葵退而皇恐。熙乃昌言閣中曰：「『有苗格『乃會議時魏象樞語。告者截去首尾，遂失其本意。然如其言，豈非誤國？移家偶然耳，日久何從分別，其移者豈非背主？漢官負此兩大罪，何顏立朝？」翌日入見，執奏如閣中語，上許之。

熙子克善、克勤，皆世祖命名。克善能文，熙不令與試，遇鄉、會典試，熙輒注假，以聖祖方惡漢人師生之習，故尤慎之。二十七年，典會試，蓋特命也。雍正中。入祀賢良祠。

弟　燕

弟燕，字子喜，以父廕，任戶部郎中。出為鎮江知府，擢江蘇按察使，治獄稱平。遷湖廣布政使，巡撫貴州，建學設官，減賦稅，教養兼施，善拊循苗人，頒條教，飭州縣無縱奸人詭索土司。撫黔三年，移疾歸，卒。

吳正治

吳正治，字當世，湖北江夏人。順治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國史院編修。丁母憂，服闋，起故官。遷右庶子。十五年，特簡翰林官十五人外用，正治與焉，得江西南昌道。遷陝西按察使。所至以清廉執法著稱。十七年，內擢工部侍郎，調刑部。平亭疑獄，釋江南逋賦無辜諸生二百餘人。疏論奉行赦款宜速，丈量田地宜停，禁狀外指扳，嚴婦女私嫁，皆著為令。

康熙八年，以父憂去。起兵部督捕侍郎，充經筵講官。十二年，遷左都御史。疏言：「緝逃事例，首嚴窩隱。一有容留，雖親如父子，即坐以罪，使小民父子視若仇讎。伏讀律有親屬容隱之條，惟叛逆者不用此律。逃人乃旗下家人之事，與　　叛逆輕重相懸。請自今有父子窩逃，被人舉發者，逃犯治罪，免坐窩隱。若容留逾旬，父子首報者，逃犯依自首例減罪。則首報者多，逃人易獲。朝廷之法與天性之恩，兩不相悖矣。」又言：「今歲雨澤愆期，方事祈禱。近因直隸多盜，廷議於玉田、灤州、霸州、雄縣增設駐防旗兵，構建營房，勞民動眾，應暫停止。俟農隙時酌行。」疏入，下部議，俱如所請。先是睿親王多爾袞當國，嚴旗下逃人之禁，鰲拜繼之，禁益嚴。株連窮治，天下囂然，而圈地建營房，凡涉旗務，漢大臣莫敢置喙。自正治疏出，逃人禁稍寬，營房亦罷建，世多以是稱之。

尋遷工部尚書，調禮部。十八年，自陳乞休，詔嘉其端勤誠慎，慰留之。二十年，拜武英殿大學士。時修太祖實錄、聖訓、會典、方略、一統志，俱充總裁官，加太子太傅。

正治守成法，識大體。一日，聖祖閱朝審冊，有以刃刺人股致死而抵法者，上曰：「刺股傷非致命，此可寬也。」正治對曰：「當念死者之無辜。」他日，又閱冊，有囚當死，上問此囚尚可活否，眾皆以情實對。正治曰：「皇上好生之德，臣等敢不奉行。」退而細勘，得可矜狀，遂從末減。二十六年，复疏乞休，詔許原官致仕。三十年，卒，謚文僖。

黃機

黃機，字次辰，浙江錢塘人。順治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弘文院編修。世祖幸內院，詢機裡籍官職，命與侍講法若真、修撰呂宮、編修程芳朝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論，上覽畢，賜茶。授左中允，尋遷弘文院侍讀。

十二年，機疏言：「自古仁聖之君，必祖述前謨，以昭一代文明之治。今纂修太祖、太宗實錄告成，乞敕諸臣校定所載嘉言嘉行，仿貞觀政要、洪武寶訓諸書，輯成治典，頒行天下。尤原萬幾之暇，朝夕省覽。法開創之維艱，知守成之不易，何以用人而收群策之效？何以納諫而宏虛受之風？何以理財而裕酌盈劑虛之方？何以詳刑而無失出失入之患？力行身體，則動有成模，紹美無極。」上俞之，詔輯太祖、太宗聖訓，以機充纂修官。累遷國史院侍讀學士，擢禮部侍郎。

康熙六年，進尚書。疏言：「民窮之由有四：雜捐私派，棍徒哧詐，官貪而兵橫。請嚴察督撫，舉劾當否，以息貪風、甦民命。各省藩王、將軍、提、鎮有不法害民之事，許督撫糾劾。請飭破除情私，毋更因循，貽誤地方。」七年，調戶部，再調吏部。機以疏通銓法、議降補官對品除用，為御史季振宜所劾。既而給事中王曰溫劾故庶吉士王彥即機子黃彥博，欺妄，應罷黜。機以彥與彥博姓名不同，且彥博死已久，疏辨，得免議。尋以遷葬乞假歸，而論者猶不已。

十八年，特召還朝，以吏部尚書銜管刑部事。御史張志棟言機老成忠厚，然衰邁，恐誤部事，應令罷歸。上以志棟言過當，命機供職如故。明年，授吏部尚書。以年老請告，詔慰留。二十一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，兼吏部。逾年，复乞休，許以原官致仕，遣官護行馳驛如故事。二十五年，卒，謚文僖。

宋德宜

宋德宜，字右之，江南長洲人。父學朱，明御史，巡按山東，死於難。德宜年十七，伏闕請卹，與兄德宸、弟德宏並著文譽。順治十二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國子監祭酒，嚴立條教，六館師生咸敬憚之。聖祖親政，釋奠太學，禦彝倫堂，命德宜東鄉坐，講周易乾卦辭，稱旨。遷翰林院侍讀學士，擢內閣學士。

德宜風度端重，每奏事，輒當上意。康熙十一年，扈蹕塞外，上從容詢及江南逋賦之由，德宜極言蘇、松賦役獨重，民力凋敝，上為動容。詔明年蠲蘇、松四府錢糧之半。遷戶部侍郎，發龍江關大使李九官餽遺，上嘉其不私，褫九官職。尋調吏部。

十五年，擢左都御史。時陝、甘、閩、粵漸已底定，惟吳三桂未平。德宜疏言：「三桂所恃，不過槍砲，槍砲專藉硝黃。硝黃產自河南、山西，必奸民圖利私販，請飭嚴禁。」上以督、撫、提、鎮稽察不嚴，下兵、刑二部嚴定處分。德宜又疏言：「頻年發帑行師，度支不繼。皇上允廷臣之請，開例捐輸。三年所入，二百萬有餘。捐納最多者，莫如知縣，至五百餘人。始因缺多易得，踴躍爭趨。今見非數年不得選授，徘徊觀望。請敕部限期停止，慎重名器。」又疏言：「沿海居民，以漁為生。佐賦稅，備災荒，而利用通商，又立市舶之制。本朝以海氛未靖，立禁甚嚴。近者日就蕩平，宜及此時招攜撫卹。沿海居民，以捕魚為業。商人通販海島，皆許其造船出海，官給印票，仿舊例輸稅。人口商貨，往來出入，咸稽核之。」事並下所司議行。

十七年，疏言：「自三桂煽亂，各路統兵大將軍以下，亦有玩寇殃民，營私自便。或越省購買婦女，甚者掠奪民間財物，稍不如意，即指為叛逆。今當剋期滅賊，尤恐藉端需索。請嚴飭。」上下王大臣申禁。山東提督柯永蓁縱兵鼓譟，德宜劾奏，上命逮治。

孝昭皇后崩，德宜上疏請秉禮節哀，並言：「宵旰憂勤，天顏清減。昔唐太宗銳意勤學，劉洎諫以多記損心。宋儒程頤亦曰：『帝王之學，與儒生不同。』伏原紬繹篇章，略方名像數之繁，擇其有關政治、裨益身心者而討論之。稍節耳目之勞，用葆中和之德。」上嘉納焉。遷刑部尚書，調兵部。

四川初定，大軍糗糧皆運自陝西，出棧道，顛踣相望，陝西民大困。工部侍郎趙璟、金鼐疏上陳，德宜因言：「大軍下云、貴，需餉孔亟。秦、蜀互相推諉，皆由總督分設。

川、陝設一總督，則痛癢相關，隨地調發，可以酌劑均平。」詔如議行。靖逆將軍張勇以甘肅防邊事重，請緩裁前此添設官兵，部臣議如所請，德宜獨謂：「當日河東有兵事，添設官兵，事平應即裁汰。將軍標下前以步兵二千名改為馬兵，今宜復原，定經制馬六步四。惟以防邊添設之兵，無可議裁。」上遣尚書折爾肯往會勇等閱核，留河州、寧夏添設兵，餘仍復原定經制，如德宜議。迨三藩平，軍中俘獲婦女，並籍旗下。德宜言宜聽收贖，所釋甚眾。

調吏部。左都御史魏象樞、副都御史科爾昆等劾德宜會推江西按察使事失當，德宜疏辨，部議降五級。上以會推原令各出所見，免德宜處分。二十三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。重修太宗實錄成，加太子太傅。

德宜嚴毅木訥，然議國家大事，侃侃獨據所見。居官廉謹，未仕時有宅一區，薄田數頃；既貴，無所增益，門巷蕭然。二十六年，卒，謚文恪。

子　駿業

子駿業，自副貢授翰林院待詔，直御書處，歷兵科給事中。康熙四十一年，疏劾湖廣總督郭琇、提督林本植、巡撫金璽、總兵雷如等辦理苗疆剿撫失宜，鞫實，琇等降革有差。終兵部侍郎。

伊桑阿

伊桑阿，伊爾根覺羅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順治九年進士，授禮部主事。累擢內閣學士。康熙十四年，遷禮部侍郎，擢　　工部尚書，調戶部。時吳三桂踞湖南，廷議創舟師，自岳州入洞庭，斷賊餉道，命伊桑阿赴江南督治戰艦。明年，復命偕刑部侍郎禪塔海詣茶陵督治戰艦。

二十一年，黃河決，命往江南勘視河工，以布政使崔維雅隨往，維雅條上治河法，與靳輔議不合。伊桑阿因請召輔面詢，上以維雅所奏無可行，寢之。尋疏陳黃河兩岸堤工修築不如式，奪輔職，戴罪督修。復命籌海運，疏言：「黃河運道，非獨輸輓天庾，即商賈百貨，賴以通行，國家在所必治。若海運，先需造船，所費不貲；且膠、萊諸河久淤，開濬匪易。」上是之。是年冬，俄羅斯犯邊，命往寧古塔造船備徵調。再調吏部。

二十三年夏，旱，偕王熙等清刑獄。其秋，扈蹕南巡，命閱視海口。疏言車路、串場諸河及白駒、草堰、丁溪諸口，宜飭河臣疏濬，引流入海。歷兵、禮二部尚書。二十七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，兼吏部，充三朝國史總裁。三十六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命往寧夏安設驛站，事平，與大學士阿蘭泰充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。

居政府十五年，尤留意刑獄，每侍直勾本，上有所問，輒能舉其詞，同列服其精詳。上嘗御批本房，伊桑阿與大學士王熙、吳琠及學士韓菼等以折本請旨，上曰：「人命至重，今當勾決，尤宜詳慎。爾等苟有所見，當盡言。」伊桑阿乃舉可矜疑者十餘人，皆得緩死，上徐曰：「此等所犯皆當死，猶曲求其可生之路，不忍輕斃一人。因念淮、揚百姓頻被水害，死者不知凡幾。河患不除，朕不能暫釋於懷也！」伊桑阿陳災民困苦狀，上曰：「百姓既被水害，必至流離轉徙。田多不耕，賦安從出？今當預免明年田賦，俾災黎於水退時思歸故鄉，粗安生業。」伊桑阿等皆頓首，遂下詔免淮、揚明年田賦。

三十七年，以年老乞休。上諭阿蘭泰曰：「伊桑阿厚重老成，宣力年久。爾二人自任閣事，推誠佈公，不惟朕知之，天下無不知者。伊桑阿雖年老求罷，朕不忍令去也。」四十一年，復以病告，詔許原官致仕。逾年卒，謚文端。乾隆中，入祀賢良祠。

子　伊都立

子伊都立，自舉人任內務府員外郎，歷刑部侍郎，巡撫山西。坐事奪職。雍正七年，命赴大將軍傅爾丹軍治糧餉，授額外侍郎。十三年，以侵蝕軍糧事覺，褫職下獄，論大辟。乾隆七年，赦釋。

阿蘭泰

阿蘭泰，富察氏，滿洲鑲藍旗人。性敏慎。初授兵部筆帖式。康熙初，累遷職方郎中。三藩事起，專司軍機文檄。議政王大臣以勤勞詳慎疏薦，得旨以三品卿用。二十年，擢光祿寺卿，遷內閣學士，充平定三逆方略副總裁，兼充明史總裁。二十二年，遷兵部侍郎，兼管佐領。擢左都御史。上閱方略，以敘事多舛錯，諭閣臣曰：「平逆始末，阿蘭泰知之甚詳，可與酌改，務期紀載得實。」遷工部尚書。累調吏部。二十八年，上以雨澤愆期，命偕尚書徐元文慮囚，奏減罪可矜疑者四十五人。是年拜武英殿大學士。陝西飢，命阿蘭泰與河督靳輔議運江、淮糧米自黃河溯西安，以備積儲。

三十四年，上出古北口巡歷塞外，命留京綜閱章奏。明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阿蘭泰仍留京，與尚書馬齊、佛倫宿衛禁城。其秋，隨駕出歸化城，駐蹕黃河西界，經畫軍務。以扈從勞，賜內廄馬。厄魯特台吉丹濟拉來降，上駐蹕翰特穆爾嶺，召入見，阿蘭泰及郎中阿爾法引之入禦幄，上屏左右，令阿蘭泰等出，獨與丹濟拉語良久。及退，召阿蘭泰諭曰：「爾偕降人入，以防不測，意甚善。朕令爾出，欲推誠示不疑耳。」

三十七年，與伊桑阿俱以年老善忘奏解閣務，上曰：「大學士重任，必平坦雍和、任事謹慎者方為稱職。至於記事，可令學士任之。」明年，卒。方病劇，上欲臨視，遣皇子先往，而阿蘭泰已卒。上為輟朝一日，遣皇子及內大臣奠醊，贈太子太保，加贈少保，謚文清。

阿蘭泰操行清謹，處政府遠權勢，人莫敢干以私，以是為上所重。後上與大學士論內閣舊臣，稱阿蘭泰能強記，且善治事云。

子　富寧安

子富寧安，初襲其從祖尼哈納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。自侍衛歷官正黃旗漢軍都統，改授左都御史，遷吏部尚書。富寧安內行修篤，事親至孝，聖祖亟稱之，又嘗諭廷臣曰：「富寧安自武員擢用，人皆稱其操守，是以授為吏部尚書。今部院中欲求清官甚難，當於初為筆帖式時，即念日後擢用，可為國家大臣，自立品行也。」

五十四年，策妄阿喇布坦侵哈密，命富寧安赴西寧視師，許以便宜調遣。賊旋遁，詔緩進兵，回駐肅州，經理糧馬。五十六年，授靖逆將軍，駐軍巴里坤，與將軍傅爾丹等分路規賊。旋率兵襲擊厄魯特邊境，進屯烏魯木齊，屢敗賊。五十九年，進兵烏蘭烏蘇，遣侍衛哲爾德等分道襲擊，斬獲甚眾；別遣散秩大臣阿喇納等諭降闢展回人，進擊吐魯番，降其酋長，獲駝馬無算。時策妄阿喇布坦挾所屬吐魯番回人偕徙，中道多遁歸，命富寧安收撫其眾。未幾，賊復來犯，遣將援剿，自率兵進駐伊勒布爾和碩，調遣策應。會阿喇納連敗賊，竄走，乃還駐巴里坤。六十一年，疏言：「嘉峪關外、布隆吉爾之西，為古瓜、沙、燉煌地。昔吐魯番建城屯種，遺址猶存，若駐兵屯牧，設總兵官一人統之，可扼黨色爾騰之路。」又請專遣大臣領屯田糧儲及牧駝運糧事，上可其奏。

世宗即位，授武英殿大學士，管軍務如故。雍正四年，還朝，賜御用冠服、雙眼花翎、黃轡鞍馬，並諭王大臣：「富寧安端方廉潔，年來領兵將軍聲名無出其右者。」授世襲

侯爵。尋進一等侯，加太子太傅，署西安將軍。六年，坐事奪爵，仍留大學士任。是年卒於西安，諡文恭，與父阿蘭泰同祀賢良祠。

徐元文

徐元文，字公肅，江西崑山人。初冒姓陸，通籍後復姓。少沉潛好學，與兄乾學、弟秉義有聲於時，稱為「三徐」。

元文舉順治十六年進士第一，世祖召見乾清門，還啟皇太后曰：「今歲得一佳狀元。」賜冠帶、蟒服，授翰林院修撰。從幸南苑，賜乘御馬。嘗奉命撰孚齋說，孚齋，世祖讀書所也，上覽之稱善，命刊行。康熙初，江南逋賦獄起，元文名麗籍中，坐謫鑾儀衛經歷，事白，復原官。丁父憂，居喪行古禮。起補國史院修撰，累遷國子監祭酒，充經筵講官。

元文閒雅方重，音吐宏暢，進講輒稱旨。元文疏請「敕直省學臣間歲一舉優生，鄉試仍復副榜額，俱送監肄業」。並著為令。復請永停納粟，章下所司。居國學四年，端士習，正文體，條教大飭。其後上語閣臣：「徐元文為祭酒，規條嚴肅。滿洲子弟不率教者，輒加撻責，咸敬憚之，後人不能及也。」十三年，遷內閣學士，改翰林院掌院學士，充日講起居注官，教習庶吉士。

先是熊賜履在講筵，累稱說孔、孟、程、朱之道，上欲博覽前代得失之由，命詞臣以通鑑與四書參講。元文因取朱子綱目，擇其事之系主德、裨治道者，採取先儒之說，參以臆斷，演繹發揮，按期進講。尋以母憂歸。十八年，特召監修明史，疏請徵求遺書，薦李清、黃宗羲、曹溶、汪懋麟、黃虞稷、姜宸英、萬言等，徵入史館，不至者，錄所著書以上。尋補內閣學士。時有議遣大臣巡方者，元文言於閣中曰：「巡方向遣御史，以有台長約束，故僨事者鮮。若遣大臣，或妄作威福，誰能禁之？」因入告，事得寢。

明年，擢左都御史。會師下雲南，吳三桂之徒多率眾歸附，耗餉不貲。元文疏言：「三桂遺孽，旦夕伏誅。凡脅從之眾，恩許自新。若仍留本土，既非永久之規；移調他方，亦多遷徙之費。統以別將，則猜疑未化，終涉危嫌；攝之歸旗，則放恣既久，猝難約束。請以武職及入伍者，與綠旗一體錄用。餘俱分遣為民，以裕餉需。至耿精忠、尚之信、孫延齡舊隸將弁，尤宜解散，勿仍藩旗名目。」又請「革三藩虐政，在粵者五：曰鹽埠，曰渡稅，曰總店，曰市舶，曰魚課；在閩者四：曰鹽稅，曰報船，曰冒擾驛夫，曰牙行

渡稅；在滇者四：曰勳莊，曰圈田，曰礦廠，曰冗兵。」疏入，俱下所司議行。

初，御史劉安國請察隱佔田畝，州縣利有升斂，多捏報累民。元文力言其弊，謂名為加稅，實耗糧戶。請飭督撫檢舉，復條　　列近時督撫四弊。時部例捐納官到任三年後稱職者，具題升轉；不稱職者，罷之。既，復令捐銀者免其具題，又生員得捐納歲貢。元文言捐納事例，系一時權宜，請於收復滇南之日，降詔停止，言甚剴切。

雲南平，告廟肆赦，廷臣多稱頌功德。元文獨言：「聖人作易，於泰、豐、既濟諸卦，垂戒尤切。景運方新，原皇上倍切諮儆。兼諭大小臣工，洗心滌慮，毗贊大業。勿狃目前之淺圖，務培國家之元氣。振紀綱以崇大體，核名實以課吏材，崇清議以定國是，厲廉恥以正人心，端教化以圖治本，抑營競以儆官邪，敦節儉以厚風俗，正名分以絕姦萌，並當今急務。」上俞之。

時方嚴窩逃之禁，杭州將軍馬哈達以民間多匿逃人，請自句攝，勿移有司。元文曰：「是重擾民也。無已，當令督撫會同將軍行之。」京師奸人，多掠平民賣旗下，官吏豫印空契給之，屢發覺，元文疏請禁止。又八旗家人投水、自經，報部者歲及千人，疏請嚴定處分。上俱從之。京察計典罷官者，謀入貲捐復，元文力持不可，遂罷議。先後疏劾福建總督姚啟聖縱恣譎詐，杭州副都統高國相縱兵虐民，兩淮巡鹽御史堪泰徇庇貪官，御史蕭鳴鳳居喪蔑禮，俱讞鞫得實，惟啟聖辨釋。二十二年，以會推湖北按察使，坐所舉不實，鐫三秩調用。尋命專領史局。二十七年，復代其兄乾學為左都御史，遷刑部尚書，調戶部。二十八年，拜文華殿大學士，兼掌翰林院事。

上南巡，幸蘇州，以江南浮糧太重，有旨詢戶部。元文考宋、元以來舊額官田、民田始末及前明歷代詔書以聞。元文在內閣，上復諭及之，元文頓首曰：「聖明及此，三吳之福也。」因下九卿議，有力尼之者，事遂寢。

元文兄乾學，豪放，頗招權利，坐論罷；而元文謹禮法，門庭肅然。二十九年，兩江總督傅拉塔劾乾學子侄交結巡撫洪之傑，招權競利，詞連元文，上置不問，予元文休致回籍。舟過臨清，關吏大索，僅圖書數千卷，光祿饌金三百而已。家居一年卒。乾學自有傳。

弟　秉義

弟秉義，字彥和，舉康熙十二年進士第三，授編修，遷右中允。乞假歸。乾學卒，召補原官。累遷吏部侍郎。命偕刑部侍郎綏色克如陝西，讞糧鹽道黃明受賄，擬罪失當，左遷詹事。擢內閣學士，乞歸。上南巡，賜御書「恭謹老成」榜額。五十年，卒。

論曰：康熙初葉，主少國疑，滿、漢未協，四輔臣之專恣，三藩之變亂，台灣海寇之趙盪，措置偶乖，皆足以動搖國本。霨、廷銓、立德、溥當多事之日，百計匡襄；熙預顧命，參軍謀；正治等入閣，值事定後，從容密勿，隨事納忠；伊桑阿、阿蘭泰推誠佈公，受知尤深。康熙之政，視成、宣、文、景駕而上之，諸臣與有功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